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2021年12月31日实施完成（上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93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83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43%。基于以上情况,为便于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与 2020 年持平,并对 2022 年业绩假设以下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或投资):

①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下降 10%;

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增长 0%;

③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增长 10%;

(6) 公司 2020 年度以总股本 1,438,690,477 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2,895 股后,以股本 1,411,687,5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8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50,046,001 元,不进行股本转增。假设上述股利分配事项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2021 年度、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按照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 计算,且均在次年 6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1.76 元/股,该价格

为公司A股股票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6月1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因素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及测算说明,测算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末全 部未转股 | 2022年6月末 全部转股 |
| 期末总股数(股) | 1,438,690,477 | 1,425,422,862 | 1,425,422,862 | 1,563,277,839 |
| 假设情形 1: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下降 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2,938.63 | 82,938.63 | 74,644.77 | 74,644.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2,832.14 | 62,832.14 | 56,548.93 | 56,548.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8 | 0.52 | 0.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8 | 0.48 | 0.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0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36 | 0.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 6.06 | 5.25 | 4.75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 4.59 | 3.98 | 3.60 |
| 假设情形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增长 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2,938.63 | 82,938.63 | 82,938.63 | 82,938.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2,832.14 | 62,832.14 | 62,832.14 | 62,832.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8 | 0.58 | 0.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8 | 0.53 | 0.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4 | 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0 | 0.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 6.06 | 5.82 | 5.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 4.59 | 4.41 | 3.99 |
| 假设情形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增长 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2,938.63 | 82,938.63 | 91,232.50 | 91,232.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62,832.14 | 62,832.14 | 69,115.36 | 69,115.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8 | 0.64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58 | 0.58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8 | 0.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44 | 0.44 | 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5 | 6.06 | 6.38 | 5.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4 | 4.59 | 4.84 | 4.38 |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 158,794.17 | 143,841.69 |
| 2 |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 18,460.77 | 17,523.08 |
| 3 |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 22,706.35 | 22,045.00 |
| 4 | 数字化建设项目 | 36,660.79 | 35,593.00 |
| 5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80,997.23 | 80,997.23 |
| 合计 | | 317,619.31 | 300,000.00 |

本次向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董事会的谨慎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国家和地方政策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行业发展前景为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公司的技术积累为项目提供了技术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 25 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二）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在创业初期就制定了人才培养的“长板凳计划”，即从基层的班组长到总部的高管团队，每个层级都必须培养自己的接班人，该考核机制为公司的快速扩张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高质量的权力分配和权力传承是一个公司良好治理的重要标志。公司于 2012 年底全面启动创新转型，吸引了 1,000 多名博士、硕士加盟，打造了一支 2,000 多人的科学水平高、战斗意志强、人才结构合理、与国际接轨的科研队伍，包括近 200 位具有丰富国际研究经验的领军人才，以及以博士、硕士为主体的生产基地研发创新承接团队。

2.技术方面

公司通过加强自身创新能力建设和构建知识联盟，现已成为中国医药行业最具研发实力的企业之一，成为国内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跻身特色突出、引领作

用明显、尖端人才密集、创新氛围浓厚的研发“国家队”。公司制定了“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全方位调动国内外优质资源，建立以成都研究院为核心，以苏州、天津研究院以及美国研究分院为两翼的研发组织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大容量注射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并与联合单位进行了高水平的跨专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高水平合作，奋力推进自身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

3.市场方面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强大的销售网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区域以国内为主，并集中在西南、华东和华中等地区，非大输液产品借助大输液产品原有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已取得良好成效。国际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全球市场，培育公司品牌的全球形象，逐步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坚持“三发驱动，创新增长”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实施“三发驱动，创新增长”的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产业升级和品种结构调整，保持科伦在输液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通过对优质自然资源的创新性开发利用，构建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通过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多元化的技术创新，积累企业基业长青的终极驱动力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支持，加大产品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完善，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